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

上訴人 林自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林自強有如其「事實及理由欄」所載洗錢等犯行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（下稱幫助一般洗錢）罪刑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犯行此一量刑因子之變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宣告，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

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及上訴人雖欲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經傳喚並未到庭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（原判決第2至3頁）。經核原判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律規定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過苛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以告訴人雖未到庭，但上訴人仍有和解意願，上訴人僅為國中畢業，並因工作遭詐騙等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。經核係就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又以上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，亦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